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利用我們的平台在過去七年建立了一條由17種抗體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其中四種在中國進入後期臨床開發的核心產品（包括我們新型的PD-1抗體信迪利單抗(ABI-308)、貝伐珠單抗（阿瓦斯汀）生物類似藥ABI-305、利妥昔單抗（美羅華／Rituxan）生物類似藥ABI-301和阿達木單抗（修美樂）生物類似藥(ABI-303)處於主導地位。有關我們候選藥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節。

2015年，我們與禮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及共同商業化包括信迪利單抗在內的抗體藥物。該戰略合作標誌著中國公司發明的單克隆抗體藥物產品第一次授權予全球製藥公司。

我們的領導者俞德超博士擁有超過20年的在美國和中國生物製藥公司的行業和管理經驗。俞博士是一名企業家及60多項專利的發明者。彼發明了世界上首款基於溶瘤病毒的免疫治療產品安柯瑞(Oncorine)，亦共同發明及主導開發了國內首款創新型全人源抗體類治療產品康柏西普(Conbercept)，該產品已在中國獲准上市。俞博士亦是CFDA的專家顧問。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8月	在蘇州註冊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信達蘇州
2011年10月	A輪融資籌得5百萬美元
2012年6月至 2013年5月	B輪融資合共籌得約30百萬美元*
2012年12月	在中國就ABI-301（抗CD20單抗，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提交IND申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3年7月	與Adimab建立產品探索合作夥伴關係
2014年1月	在中國就IBI-303（抗TNF- α 單抗，修美樂生物類似藥）提交IND申請
2014年5月	完成大型生產設施建設，並遷入本集團於蘇州的總部
2014年9月	在中國就IBI-301收到IND批准
2015年1月	在中國就IBI-305（抗VEGF-A單抗，阿瓦斯汀生物類似藥）提交IND申請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	C輪融資合共籌得115百萬美元*
2015年3月	與禮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015年12月	在中國就我們的首個創新生物藥物信迪利單抗(IBE-308)及IBE-303提交IND申請
2016年5月	就IBE-305收到IND批准
2016年8月	在中國就信迪利單抗(IBE-308)收到IND批准
2016年8月至 2016年12月	D輪融資262百萬美元，為中國生物藥行業的最大一筆私募融資*
2017年12月	在美國就信迪利單抗(IBE-308)提交IND申請
2018年1月	在美國就信迪利單抗(IBE-308)收到IND批准
2018年1月至 2018年4月	E輪融資籌得150百萬美元
2018年4月	就信迪利單抗(IBE-308)向CFDA提交新藥申請並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
2018年5月	接受一家全球製藥公司對原料藥及藥物產品生產所進行的審核

* 包括對信達蘇州的注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屬重大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信達蘇州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藥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轉讓及諮詢服務	2011年8月24日
蘇州信達 生物科技	開發抗體新藥及中間產品、相關技術轉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2013年7月8日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初始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4月28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Close Subscriber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初始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隨後於同日轉讓予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發行以下初始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向Scott Matthew Wheelwright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向俞博士發行699,999股普通股；向Keqin Chen發行300,000股普通股；向Wei Li發行300,000股普通股；向Kent Stephen Iverson發行150,000股普通股；及向Donald Franklin Gerson發行100,000股普通股。於2013年9月21日，本公司發行以下初始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向Scott Matthew Wheelwright發行33,333股普通股；向Chen Keqin發行33,333股普通股；及向Kevin Kai Wen Yang發行12,500股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就完成相關[編纂]前投資發生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段。

本公司正在進行公司重組。有關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信達蘇州的主要股權變動

信達蘇州於2011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乃由Innovent HK注資，為其全部股權。Innovent HK進一步分期向信達蘇州注資10百萬美元，據此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5百萬美元，有關注資已於2012年11月19日全部完成。

與我們公司重組有關的信達蘇州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公司重組」一段。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已進行以下數輪[編纂]前投資（統稱「[編纂]前投資」）：

- (a) **第1輪開曼投資。**於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與Beacon Bioventures及Asia Ventures（統稱「**第1輪開曼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1輪開曼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41,000美元按每股0.01美元的價格認購4,100,000股每股初始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配發普通股已於2011年9月16日完成。^(附註1)
- (b) **第2輪開曼投資。**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Beacon Bioventures及Asia Ventures（統稱「**第2輪開曼投資者**」）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i)第2輪開曼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5百萬美元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共認購5百萬A系列優先股。配發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1年10月11日完成。
- (c) **第3輪開曼投資。**於2012年6月13日，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生物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第3輪開曼投資者**」）同意以代價6,900美元按每股0.01美元的價格共認購690,000股普通股。配發普通股已於2012年6月14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 **第4輪開曼投資**。於2012年6月2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禮來亞洲、Beacon Bioventures及Asia Ventures（統稱「**第4輪開曼投資者**」）訂立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第4輪開曼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約20百萬美元按每股2.20美元的價格共認購9,090,912股B系列優先股。配發B系列優先股已於2012年6月21日完成。^(附註2)
- (e) **第1輪合營投資**。於2012年11月14日，信達蘇州與（其中包括）CSVC（「**第1輪合營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第1輪合營投資者同意向信達蘇州注資5百萬美元，其中1.5百萬美元將作為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進行投資（餘下資金分配至信達蘇州的資本儲備），以此將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由15百萬美元增加至16.5百萬美元；及(ii)信達蘇州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第1輪合營投資者的注資已於2012年12月21日完成。
- (f) **第5輪開曼投資**。於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ife Sciences（「**第5輪開曼投資者**」）訂立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第5輪開曼投資者同意以代價約2百萬美元按每股2.20美元的價格共認購909,091股B系列優先股。^(附註3) 配發B系列優先股已於2013年5月20日完成。
- (g) **第2輪合營投資**。於2013年4月29日，信達蘇州與蘇州通和（「**第2輪合營投資者**」）及Innovent HK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第2輪合營投資者同意向信達蘇州注資3,000,000美元，其中900,000美元將作為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進行投資（餘下資金分配至信達蘇州的資本儲備）；及(ii)由於第2輪合營投資者及Innovent HK注資，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由16.5百萬美元增加至20,062,154美元。第2輪合營投資者及Innovent HK的注資已於2013年5月28日完成。
- (h) **第6輪開曼投資**。於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C Fund、LC Parallel Fund、Cheng Yu Investments、TLS Beta、Hillhouse、Cowin China、禮來亞洲、Beacon Bioventures、Asia Ventures及Life Sciences（統稱「**第6輪開曼投資者**」）訂立C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第6輪開曼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98,560,000美元按每股7.2375美元的價格共認購13,617,946股C系列優先股。配發C系列優先股已於2015年1月8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 **第3輪合營投資。**於2015年2月2日，信達蘇州與蘇州通和（「**第3輪合營投資者**」）及Innovent HK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第3輪合營投資者同意向信達蘇州注資1,440,000美元，其中131,316美元將作為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進行投資（餘下資金分配至信達蘇州的資本儲備）；及(ii)由於Innovent HK及第3輪合營投資者注資，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將由20,062,154美元增加至32,048,644美元。Innovent HK及第3輪合營投資者的注資已於2015年3月2日完成。

- (j) **第7輪開曼投資。**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BC（「**第7輪開曼投資者**」）訂立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CBC同意以總代價12,221,998美元按每股8.96美元的價格共認購1,363,636股B系列優先股。配發B系列優先股已於2015年9月16日完成。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所得款項由Innovent HK用於向蘇州通和購買其於信達蘇州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900,000美元）。

- (k) **第8輪開曼投資。**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第8輪開曼投資者**」）訂立C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蘇州工業園區生物同意以總代價15百萬美元按每股7.2375美元的價格共認購2,072,539股C系列優先股。配發C系列優先股已於2015年12月17日完成。

- (l) **第4輪合營投資。**於2016年8月19日，信達蘇州與先進製造產業、深圳平安、北京君聯及上海薩旺（統稱「**第4輪合營投資者**」）及Innovent HK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第4輪合營投資者同意向信達蘇州注資120百萬美元，其中6,491,735美元將作為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進行投資（餘下資金分配至信達蘇州的資本儲備）；(ii)由於第4輪合營投資者及Innovent HK注資，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將由33,407,572美元增加至47,196,802美元。第4輪合營投資者及Innovent HK的注資已於2016年10月18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m) **第9輪開曼投資**。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C Healthcare、Highsino、TLS Beta、Hillhouse及Cowin China（統稱「第9輪開曼投資者」）訂立D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第9輪開曼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64百萬美元按每股12.20美元的價格共認購5,245,845股D系列優先股。配發D系列優先股已於2016年9月26日完成。
- (n) **第5輪合營投資**。於2016年11月30日，信達蘇州與國壽、泰康、上海赤易及嘉興祥安（統稱「第5輪合營投資者」）及Innovent HK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第5輪合營投資者同意向信達蘇州注資78百萬美元，其中4,219,627美元將作為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進行投資（餘下資金分配至信達蘇州的資本儲備）；(ii)由於第5輪合營投資者及Innovent HK注資，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將由47,196,802美元增加至52,464,750美元。第5輪合營投資者及Innovent HK的注資已於2017年1月18日完成。
- (o) **第10輪開曼投資**。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apital Group Private Markets的投資控股公司Seacliff (Cayman) Ltd.及Dwyer (Cayman) Ltd.（統稱「第10輪開曼投資者」）訂立E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據此，第10輪開曼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90百萬美元按每股13.42美元的價格共認購6,706,409股E系列優先股。配發E系列優先股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
- (p) **第11輪開曼投資**。於2018年4月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C Healthcare、Highsino、LAV Opus、LAV Orion、LAV Agility、TLS Beta、Hillhouse、泰康資產管理、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CRMA、Rock Springs、CRF Investment及匯橋資本（統稱「第11輪開曼投資者」）訂立E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第11輪開曼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60百萬美元按每股13.42美元的價格共認購4,470,939股E系列優先股。配發E系列優先股已於2018年4月4日完成。

附註：

- (1) Beacon Bioventures於2015年12月30日更名為F-Prime Capital。
- (2) 於2017年7月12日，禮來亞洲：(a)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向LAV Opus轉讓819,672股B系列優先股；(b)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向LAV Orion轉讓409,836股B系列優先股；及(c)以總代價20,000,000美元向LAV Agility轉讓1,639,344股B系列優先股。
- (3) 於2015年9月16日，Life Sciences以總代價8,148,002美元向CBC轉讓909,091股B系列優先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數	結算日期	本集團募集的資金	已付每股 成本 ^(附註1)	較[編纂] 折讓 ^(附註2)
第1輪開曼投資	2011年9月16日	41,000.00美元	0.01美元 (每股普通股)	99.97%
第2輪開曼投資	2011年10月11日	5,000,000.00美元	1.00美元 (每股A系列 優先股)	96.59%
第3輪開曼投資	2012年6月14日	6,900.00美元	0.01美元 (每股普通股)	99.97%
第4輪開曼投資	2012年6月21日	20,000,006.40美元	2.20美元 (每股B系列 優先股)	92.50%
第1輪合營投資	2012年12月21日	5,0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5輪開曼投資	2013年5月20日	2,000,000.20美元	2.20美元	92.50%
第2輪合營投資	2013年5月28日	3,000,000.00美元	(每股B系列 優先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第6輪開曼投資	2015年1月8日	98,560,000.00美元	7.2375美元 (每股C系列 優先股)	75.31%
第3輪合營投資	2015年3月2日	1,44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7輪開曼投資	2015年9月16日	12,221,998.00美元	8.96美元 (每股B系列 優先股)	69.43%
第8輪開曼投資	2015年12月17日	15,000,000.00美元	7.2375美元 (每股C系列 優先股)	75.31%
第4輪合營投資	2016年10月18日	120,0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9輪開曼投資	2016年9月26日	64,000,000.00美元	12.20美元 (每股D系列 優先股)	58.38%
第5輪合營投資	2017年1月18日	78,0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0輪開曼投資	2018年1月31日	90,000,000.00美元	13.42美元 (每股E系列 優先股)	54.22%
第11輪開曼投資	2018年4月4日	60,000,000.00美元	13.42美元 (每股E系列 優先股)	54.2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經調整以反映後續股份分拆及其他資本重組（如適用）。已付每股成本並不適用於信達蘇州（一家並無股本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編纂]前投資。
- (2) [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基於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編纂]（包括將於[編纂]前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計算，〔並假設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編纂]折讓並不適用於信達蘇州的[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條款

禁售期

Scott Matthew Wheelwright、Zheng Jia、俞德超博士、蘇州工業園區生物及Charles Leland Cooney須遵守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及主[編纂]指定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不超過180天）的禁售期承諾，或倘該[編纂]要求，則需要更長期間，以使該[編纂]能夠在本文件日期後180天當日前後15天內出具研究報告或公開披露與本公司盈利公佈或公告相關的資料。在以上所述規限下，[編纂]前投資的協議條款並無就任何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規定任何禁售責任。

[編纂]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拓展、產品開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因[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而獲益。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於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狀態後，由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我們所有的[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均受現有細則（將被我們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的條款約束。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聯合出售權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該等特別權利預期會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聯合出售權協議的條款於[編纂]時或之前終止。

4.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F-Prime Capital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F-Prime Capital是創投資本基金，在美國、歐洲及亞洲進行醫療及科技投資。F-Prime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I LP由Impresa Management LLC（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獨自管理。

Asia Ventures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FIL Limited自營投資部門Eight Roads的一部分，該公司主要關注醫療、企業科技、金融科技及消費者科技領域的私人投資。

蘇州工業園區生物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及管理生物產業園區、管理生物產業園相關載體、提供生物科學的技術服務平台以及投資科技項目。

禮來亞洲、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均為由LAV Management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LAV」）管理的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LAV為領先的根植於亞洲的生命科學投資公司，投資組合涵蓋生物醫藥及醫療行業的所有主要領域，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服務。LAV於上海及香港均設有辦事處。LAV Opus Limited及LAV Orion Limited均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分別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LAV Agility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SVC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擁有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華圓管理」）。華圓管理已投資多個科技項目，涉及智瑞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漢科環境科技集團及凱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華圓管理的投資聚焦信息技術、環保科技、文化領域及醫藥行業。

蘇州通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Life Sciences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該兩家公司均為通和毓承管理的創投資本基金。通和毓承為一家領先的專注於醫療的投資公司，對中美兩地市場均有深度聚焦和覆蓋。通和毓承目前透過四支美元基金及三支人民幣基金擁有16億美元的管理資產。

LC Fund、LC Parallel Fund及LC Healthcare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君聯資本」）管理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君聯資本為領先的成長股權投資者，辦事處遍及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專注中國優質的增長機會，如TMT、消費及醫療領域。

Cheng Yu Investments及Higsino均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投資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香港個人投資者Liu Lin先生。

TLS Beta Pte. Ltd.為於2005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於1974年註冊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在其國際辦事處網絡的支持下，淡馬錫於2017年3月31日擁有2,75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1.35萬億元）的投資組合，該等投資大部分分佈於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淡馬錫的投資活動圍繞著四大投資主題及其代表的長遠趨勢：轉型中的經濟體；增長中的中產階級；強化的比較優勢；及新興的龍頭企業。淡馬錫的投資策略令其能夠抓住投資領域的機遇，幫助實現更美好、更智能、更互聯的世界。淡馬錫在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包括藥明康德、Celltrion, Inc.、Gilead Sciences, Inc.及Thermos Fisher Scientific Inc.。

Hillhouse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Hillhouse Fund II, L.P.（「Hillhouse Fund II」）全資擁有。Hillhouse Fund II的唯一管理公司為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Cowin China為一支規模達1億美元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私人股權基金。Cowin China篩選中國的優質公司，幫助其客戶投資及培育增長迅速的投資組合公司，範圍涵蓋科技、醫療及消費。其有限合夥人包括Oversea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新加坡銀行、Jacky Xu及同創偉業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其普通合夥人是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BC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及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為由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管理的開曼群島私人股權基金，專注投資中國醫療領域。

先進製造產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了特殊目的公司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先進製造產業的執行合夥人是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投資者包括中國財政部、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及嘉興祥安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控制。平安於1988年在深圳蛇口成立，是中國第一家採用股權架構的保險公司。其已發展成為擁有保險、銀行及投資三大核心業務的個人金融服務集團，其核心金融及互聯網金融業務的增長令其他公司望塵莫及。平安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北京君聯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管理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Easy Swift Limited。北京君聯由君聯資本及其聯屬公司管理。君聯資本為領先的成長股權投資者，辦事處遍及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專注中國優質的增長機會，如電信、媒體及技術（TMT）、消費及醫療領域。

上海薩旺為植根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私人股權基金，由上海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擁有各類基金，如積極管理型基金及公募基金的私人投資，主要聚焦產業投資、醫療投資及投資諮詢。

國壽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註冊的私人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醫療行業。該基金由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於替代投資及管理。

上海芴昉健康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芴昉」）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泰康全資擁有，而泰康則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赤易於2015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尤其專注電信、製藥及金融科技等領域。其普通合夥人是上海晞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eacliff (Cayman) Ltd. (「**Seacliff**」) 及Dwyer (Cayman) Ltd. (「**Dwyer**」)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eacliff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VI, L.P. (「**CIPEF VI**」) 全資擁有，Dwyer由CGPE VI, L.P. (「**CGPE VI**」) 全資擁有。CIPEF VI為規模達30億美元的全球新興市場私人股權基金，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Capital Group**」) (擁有超過85年經驗的領先的全球投資管理機構) 的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管理。CGPE VI為Capital Group的僱員基金，與CIPEF VI共同投資。

泰康資產管理 (「**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泰康資產管理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康資產管理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負責泰康資產管理公司的海外投資管理業務，並形成泰康資產管理公司資產一個重要的國際資產配置渠道，及服務海外客戶。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獲證監會頒發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取得QFII及RQFII資質。

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私人股權基金組織的集合投資工具。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及CRMA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分別作為以對沖基金組織的集合投資工具及特殊目的公司。該三個實體全部由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 (於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管理，專注投資生物科技、醫療及生命科學研究行業內的公開上市、跨界且處於初期階段的公司。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Rock Springs為本公司權益的直接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Rock Springs追求的投資策略主要集中於投資醫療及醫療相關行業的公司。

CRF Investment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專門投資工業、TMT及醫療領域的中國相關海外投資公司。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主要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新**」) (透過China Reform Investment Fund I L.P.)、青島國信發展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及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發起。中國國新為全資國有投資公司。青島國信發展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為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直屬投資公司。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服務經紀公司，股份代號為60155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lly Bridge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特殊目的公司，專門在大中華區投資優質的以研發為導向的醫療公司。該實體由匯橋資本的聯屬公司Shanghai Kuoku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控制。

5.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Asia Ventures及F-Prime Capital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由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合共564,437,840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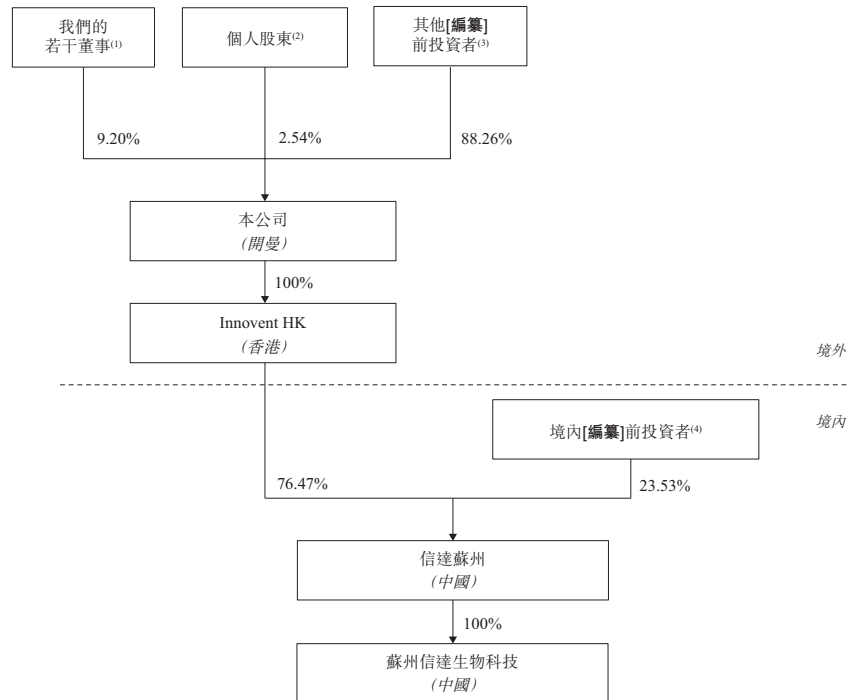
6. 遵守暫行指引

鑑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編纂]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暫行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根據本公司就[編纂]前投資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不符合[編纂]前投資的條款附帶指引信HKEx-GL-43-12的撤回投資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企業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及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下圖顯示我們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董事為俞德超博士(9.20%)及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0.00%)。
2. 該等個人股東包括Scott Matthew Wheelwright (0.61%)、Chen Keqin(0.41%)、Kent Stephen Iverson (0.25%)、Donald Franklin Gerson (0.17%)、Kevin Kai Wen Yang(0.02%)、Li Wei(0.33%)、Kwan Chat Ming (0.14%)及Zheng Jia (0.61%)。
3. 該等投資者指所有[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定義見下文）。
4. 該等投資者為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定義見下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進行重組時經歷了以下步驟：

1. 蘇州股權轉讓及開曼股份認購

於2018年4月10日，信達蘇州、本公司及Innovent HK與CSVC、蘇州通和、先進製造產業、深圳平安、北京君聯、上海薩旺、國壽、泰康、上海赤易及嘉興祥安（統稱「境內[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於籌備[編纂]時重組公司架構，據此：(i)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將共同提交申請，以取得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中國政府批准（「ODI批准」）；(ii)境內[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CSVC）（「主要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199,440,000美元向Innovent HK轉讓其於信達蘇州的全部股權（「蘇州股權轉讓」）；(iii) CSVC同意以下文第2段所說明的方式將本集團的股權重組；及(iv)各主要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同意於取得ODI批准後（靠自身取得或通過其全資對外投資工具），按下表所載價格認購本公司的若干優先股（「開曼股份認購」）：

主要境內[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 代價 (美元)
1	先進製造產業（通過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4,508,148股D系列優先股	55,000,000
2	國壽	4,508,148股D系列優先股	55,000,000
3	上海薩旺	2,458,990股D系列優先股	30,000,000
4	深圳平安（通過Pingan Inno Limited）	1,639,327股D系列優先股	20,000,000
5	北京君聯（通過Easy Swift Limited）	1,229,495股D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6	泰康（通過上海芄昉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1,229,495股D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7	上海赤易	614,747股D系列優先股	7,500,000
8	蘇州通和	198,963股C系列優先股	1,440,000
9	嘉興祥安（通過Xiangan Inno Limited）	40,983股D系列優先股	500,000
總計		16,428,296	199,44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4月10日，本公司進一步：(a)與各主要境內[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主要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同意進行蘇州股權轉讓；及(b)與各主要境內[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各主要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同意，於取得ODI批准後進行開曼股份認購。

於2018年6月1日，蘇州股權轉讓開始生效及開曼股份認購完成。作為蘇州股權轉讓及開曼股份認購後的完成後安排，Innovent HK就蘇州股權轉讓分別向主要境內[編纂]前投資者支付股權轉讓價款後，主要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將向本公司結付開曼股份認購中相關優先股的認購價款。

2. CSVC及華圓特殊目的公司股權轉讓

根據框架協議，信達蘇州、本公司、Innovent HK及CSVC同意：(i) CSVC將促使華圓成立特殊目的公司（「華圓特殊目的公司」），並於CSVC取得ODI批准後按代價27,872,000美元（「CSVC股權轉讓價」）將其於信達蘇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圓特殊目的公司（「CSVC股權轉讓」）；(ii) Innovent HK將按與CSVC股權轉讓價相同的本金額給予華圓過渡貸款（「華圓過渡貸款」），其所得收益將注入華圓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資本認購（「特殊目的公司資本認購」），以支付CSVC股權轉讓價，而華圓特殊目的公司將向Innovent HK質押其於信達蘇州的全部股權作為華圓過渡貸款的抵押品（「股權質押」）；(iii)於特殊目的公司資本認購後，華圓將按相等於華圓過渡貸款的轉讓價（「華圓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轉讓價」）向Innovent HK轉讓華圓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華圓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轉讓」），因此華圓特殊目的公司將成為Innovent HK的全資附屬公司；(iv)Innovent HK將把華圓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轉讓價與華圓過渡貸款抵銷，而股權質押將同時解除；及(v)華圓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轉讓的同時，華圓將以相等於華圓過渡貸款的代價認購2,272,727股B系列優先股。

CSVC股權轉讓已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而作為完成後安排，華圓特殊目的公司Oriza 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Oriza Xinda」）將向CSVC支付CSVC股權轉讓價款。華圓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轉讓及本公司向Oriza Xinda發行2,272,727股B系列優先股已於2018年6月1日完成，而作為完成後安排的一部分，Oriza Xinda將向CSVC支付CSVC股權轉讓價款，而CSVC將透過華圓向本公司結付2,272,727股B系列優先股的認購價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採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激勵、保留及獎勵若干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於2018年5月1日，本公司因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Great Biono Fortune LP發行9,010,004股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有51,36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編纂]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股份拆細

於2018年6月1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未發行及已發行的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中的每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藉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i)4,328,216,600股股份，(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ii)136,363,66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iv)158,894,48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v)214,751,78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及(vi)111,773,48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股份拆細」），並即時生效。

下表載列於[編纂]前投資、重組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於本 [編纂] 所擁有的 股份總數	於本 [編纂] 的擁有權 百分比 ^(附註)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擁有權 百分比 ^(附註)
俞德超	55,628,190	-	-	-	-	-	55,628,190	6.31%	[編纂]%
Asia Ventures	21,000,000	25,000,000	22,727,280	9,395,500	-	-	78,122,780	8.86%	[編纂]%
F-Prime Capital	21,000,000	25,000,000	22,727,280	9,395,500	-	-	78,122,780	8.86%	[編纂]%
Scott Matthew Wheelwright	3,708,330	-	-	-	-	-	3,708,330	0.42%	[編纂]%
Chen Keqin	2,458,330	-	-	-	-	-	2,458,330	0.28%	[編纂]%
Kent Stephen Iverson	1,500,000	-	-	-	-	-	1,500,000	0.17%	[編纂]%
Donald Franklin Gerson	1,000,000	-	-	-	-	-	1,000,000	0.11%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生物	6,900,000	-	-	20,725,390	-	-	27,625,390	3.13%	[編纂]%
Kevin Kai Wen Yang	125,000	-	-	-	-	-	125,000	0.01%	[編纂]%
Li Wei	2,000,000	-	-	-	-	-	2,000,000	0.23%	[編纂]%
Kwan Chat Ming	850,000	-	-	-	-	-	850,000	0.10%	[編纂]%
Zheng Jia	3,708,330	-	-	-	-	-	3,708,330	0.42%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於本 [編纂] 所擁有的 股份總數	於本 [編纂] 的擁有權 百分比 ^(附註)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擁有權 百分比 ^(附註)
Charles Leland Cooney	39,090	-	-	-	-	-	39,090	0.00%	[編纂]%
Great Biono Fortune LP	90,100,040	-	-	-	-	-	90,100,040	10.22%	[編纂]%
禮來亞洲	-	-	16,766,040	12,435,220	-	-	29,201,260	3.31%	[編纂]%
CBC	-	-	22,727,270	-	-	-	22,727,270	2.58%	[編纂]%
LAV Opus	-	-	8,196,720	-	-	1,496,650	9,693,370	1.10%	[編纂]%
LAV Orion	-	-	4,098,360	-	-	748,320	4,846,680	0.55%	[編纂]%
LAV Agility	-	-	16,393,440	-	-	2,993,290	19,386,730	2.20%	[編纂]%
LC Fund	-	-	-	33,086,050	-	-	33,086,050	3.75%	[編纂]%
LC Parallel Fund	-	-	-	1,456,230	-	-	1,456,230	0.17%	[編纂]%
Cheng Yu Investments	-	-	-	1,381,690	-	-	1,381,690	0.16%	[編纂]%
TLS Beta	-	-	-	34,542,270	24,589,900	5,350,680	64,482,850	7.31%	[編纂]%
Hillhouse	-	-	-	27,633,820	12,294,950	3,613,030	43,541,800	4.94%	[編纂]%
Cowin China	-	-	-	5,526,760	2,458,990	-	7,985,750	0.91%	[編纂]%
Life Sciences	-	-	-	1,326,420	-	-	1,326,420	0.15%	[編纂]%
LC Healthcare	-	-	-	-	12,294,950	5,350,680	17,645,630	2.00%	[編纂]%
Highsino	-	-	-	-	819,660	199,190	1,018,850	0.12%	[編纂]%
Seacliff (Cayman) Ltd	-	-	-	-	-	65,769,750	65,769,750	7.46%	[編纂]%
Dwyer (Cayman) Ltd	-	-	-	-	-	1,294,340	1,294,340	0.15%	[編纂]%
泰康資產管理	-	-	-	-	-	1,112,530	1,112,530	0.13%	[編纂]%
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	-	-	-	-	2,730,630	2,730,630	0.31%	[編纂]%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	-	-	-	-	862,890	862,890	0.10%	[編纂]%
CRMA	-	-	-	-	-	132,270	132,270	0.01%	[編纂]%
Rock Springs	-	-	-	-	-	2,235,470	2,235,470	0.25%	[編纂]%
CRF Investment	-	-	-	-	-	14,903,130	14,903,130	1.69%	[編纂]%
Ally Bridge	-	-	-	-	-	2,980,630	2,980,630	0.34%	[編纂]%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Co., Ltd.	-	-	-	-	45,081,480	-	45,081,480	5.11%	[編纂]%
上海薩旺	-	-	-	-	24,589,900	-	24,589,900	2.79%	[編纂]%
Pingan Inno Limited	-	-	-	-	16,393,270	-	16,393,270	1.86%	[編纂]%
國壽	-	-	-	-	45,081,480	-	45,081,480	5.11%	[編纂]%
Easy Swift Limited	-	-	-	-	12,294,950	-	12,294,950	1.39%	[編纂]%
上海芴昉健康諮詢 有限公司	-	-	-	-	12,294,950	-	12,294,950	1.39%	[編纂]%
上海赤易	-	-	-	-	6,147,470	-	6,147,470	0.70%	[編纂]%
蘇州通和	-	-	-	1,989,630	-	-	1,989,630	0.23%	[編纂]%
Xiangan Inno Limited	-	-	-	-	409,830	-	409,830	0.05%	[編纂]%
華圓	-	-	22,727,270	-	-	-	22,727,270	2.58%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編纂]%
總計	210,017,310	50,000,000	136,363,660	158,894,480	214,751,780	111,773,480	881,800,710	100.00%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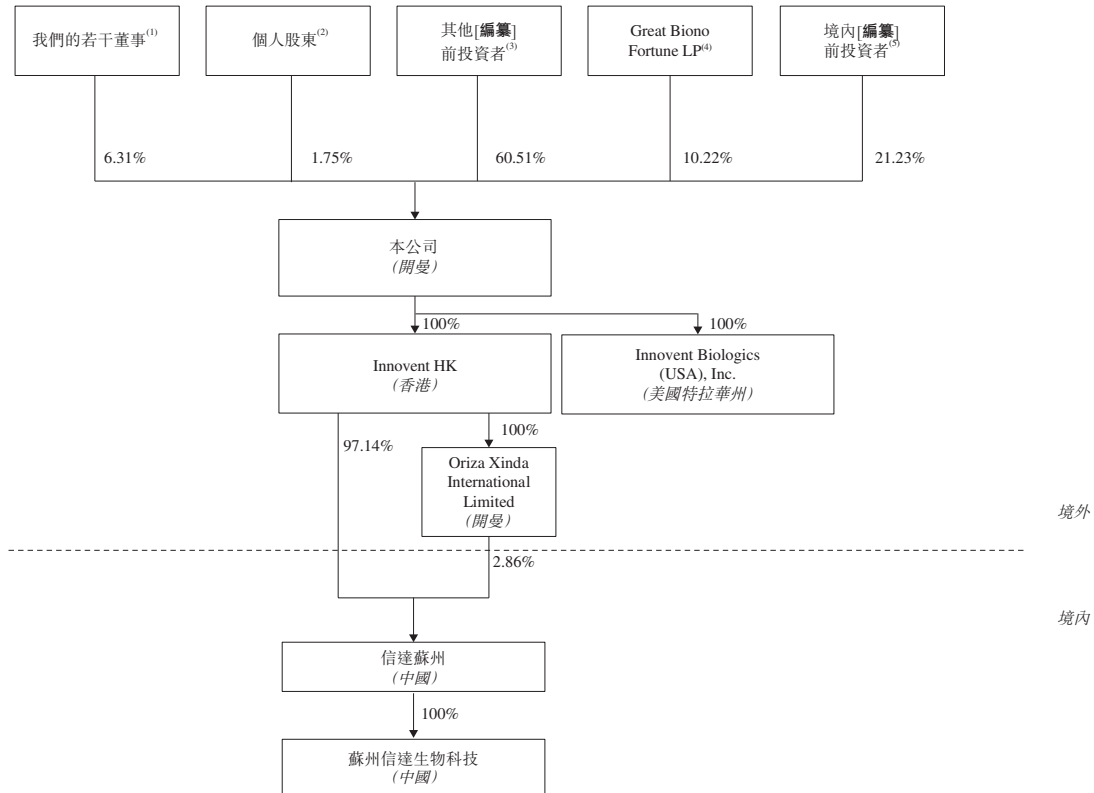
附註：假設優先股按1:1基準悉數轉換（於股份拆細後）且[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緊接[編纂]前，所有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後）將按1:1基準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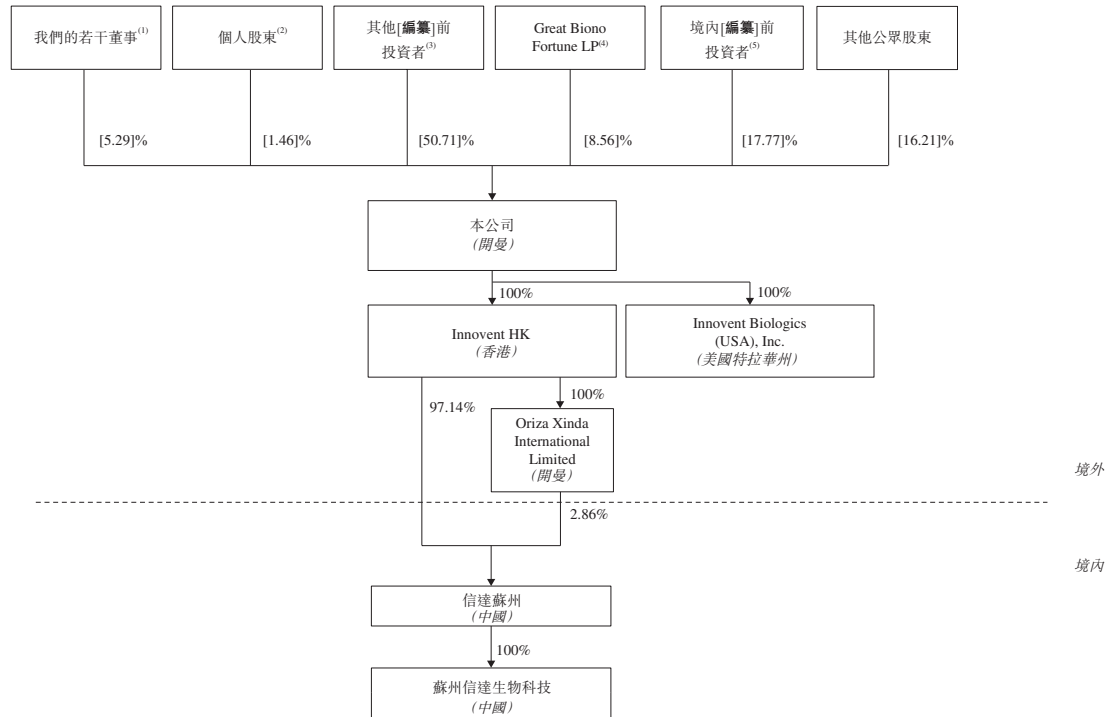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董事為俞德超博士(6.31%)及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0.00%)。
2. 該等個人股東包括Scott Matthew Wheelwright(0.42%)、Chen Keqin(0.28%)、Kent Stephen Iverson(0.17%)、Donald Franklin Gerson(0.11%)、Kevin Kai Wen Yang(0.01%)、Li Wei(0.23%)、Kwan Chat Ming(0.10%)及Zheng Jia(0.42%)。
3. 該等投資者指所有[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定義見「一公司重組」一段）。
4. 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90,100,040股股份中，俞德超博士實益擁有59,511,000股及奚浩先生實益擁有9,539,040股。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其餘21,05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由本公司的11名個人僱員持有，其中包括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周勤偉博士，彼實益擁有該等餘下股份中的4,000,000股。
5. 該等投資者為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定義見「一公司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且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董事為俞德超博士（[編纂]%）及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編纂]%）。
2. 該等個人股東包括Scott Matthew Wheelwright（[編纂]%）、Chen Keqin（[編纂]%）、Kent Stephen Iverson（[編纂]%）、Donald Franklin Gerson（[編纂]%）、Kevin Kai Wen Yang（[編纂]%）、Li Wei（[編纂]%）、Kwan Chat Ming（[編纂]%）及Zheng Jia（[編纂]%）。
3. 該等投資者指所有[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定義見「一 公司重組」一段）。
4. 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90,100,040股股份中，俞德超博士實益擁有59,511,000股及奚浩先生實益擁有9,539,040股。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其餘21,05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由本公司的11名個人僱員持有，其中包括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周勤偉博士，彼實益擁有該等餘下股份中的4,000,000股。
5. 該等投資者為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定義見「一 公司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國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i)通過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編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信達蘇州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並不涉及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或資產，及(ii)蘇州信達生物科技作為信達蘇州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並不涉及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或資產。

37號文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該等中國居民為境外投資和融資而將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37號文）所指彼等在境內企業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用於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分局或其所指定的主管銀行登記作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37號文）中的「中國居民」一詞的定義是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或因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常住的非中國公民。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化或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對登記進行修改。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等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75號文）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在實踐層面的相關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根據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分局進行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75號文）及相關實施細則的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俞德超博士及本公司的其他個人股東無須辦理登記手續。